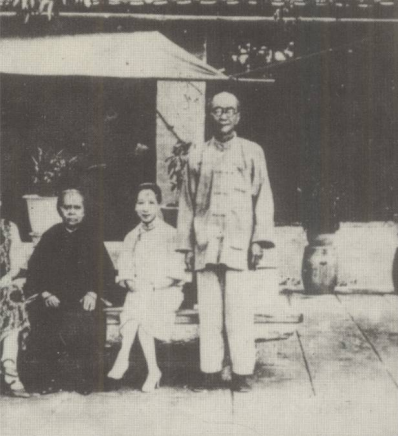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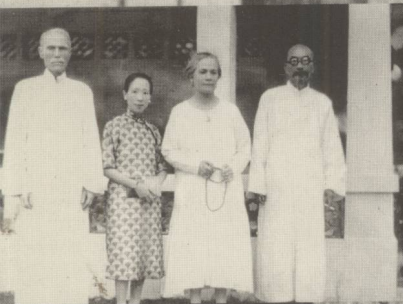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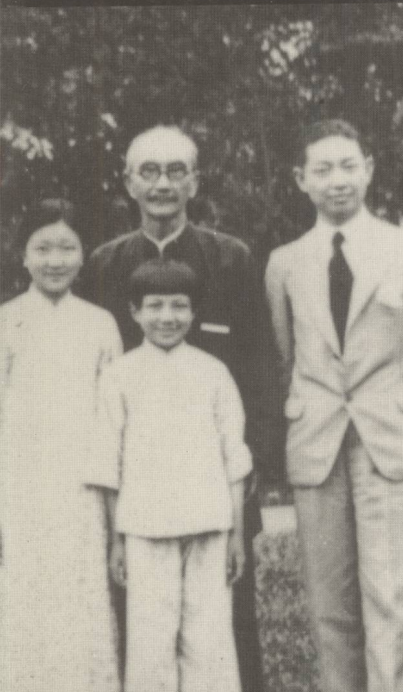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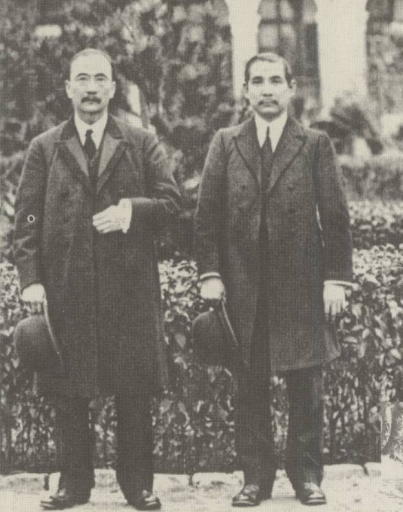


吉紹儀





志記



……以前北洋軍閥政府里有個內閣總理，叫唐紹儀，后頭當了廣東中山縣的縣長，舊社會的一個內閣總理可以去當縣長，為什麼我們的部長倒不能去當縣長？……



毛澤東主席在省市自治區黨委書記會議上的講話

——
《毛澤東選集》第五卷第330頁



唐紹儀

唐紹儀

生平簡介

唐紹儀（1862-1938）字少川，族名昭儀，香山縣唐家村（今珠海市香洲區唐家鎮）人。幼年隨父在上海居住時學習英語，1874年經清廷選派，為第三批幼童官費赴美留學生，入哥倫比亞大學文科。1881年回國，在天津水師附設洋務學堂見習，不久在天津稅務衙門供職。1882年被委為德國人穆麟德的隨員赴朝鮮“襄辦海關事宜”，1885年受袁世凱委派為公署西文翻譯兼隨辦洋務委員，1889年由袁世凱保薦為“龍山商務專員”。1891年代理袁世凱在朝鮮的職務，“甲午戰爭”后，受清廷委派為“朝鮮通商各口岸華民總商董”及“駐韓總領事”。1898年返國后，歷任津海關道、外務部右侍郎、滬寧、京滬鐵路總辦、郵傳部左侍郎、奉天巡撫、郵傳部尚書等職。期間，曾被清廷指派為中英西藏問題全權大臣，簽訂《續訂印藏條約》，確定中國對西藏擁有完全的主權。“辛亥革命”武昌起義后，任袁世凱內閣全權總代表，出席“第一次南北議和”會議。1912年袁世凱任臨時大總統時，任第一任內閣總理，4月，因與袁政見不和而辭職，赴上海定居。1915年，曾致電袁世凱，反對復辟帝制。1917年，參加護法軍政府，任財政部長。1919年，被推舉為“第二次南北和會”南方總代表。1921年回粵，參加孫中山重建的護法軍政府，任財務部長。1929年，出任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不久兼任中山縣縣長，致力於“中山港”的建設。1934年因“中山兵變”而被迫下臺，赴上海隱居，期間，仍被推選為國民黨中央監委及國民政府國務委員。日寇侵華占領上海后，欲利用其作傀儡，未就。1938年9月30日，在上海家中遇害。

唐紹儀少年在美國接受的是西方文化教育，熱衷於美國“三權分立”的民主模式。他身歷目睹滿清皇朝的腐敗墮落，對比西方的文明強盛，激發起奮發圖強的民族自尊心。正因為如此，他在處理外交事務中，憑藉豐富的國際知識、嫺熟的辭令和技巧，面對列強而毫不退讓。在國內，對任何企圖破壞國家主權和統一的陰謀，也是堅持原則，毫不退讓。他的一生，是愛憎分明的。



唐紹儀與孫中山

唐紹儀

大事年表

1862年1月2日（農曆咸豐十一年，辛酉十二月初三日）出生于唐家村一個中等農民家庭。父親唐永大（唐巨川），兄弟六人，其排行第四，有姐妹八人。

1874年（同治十三年，甲戌）十二歲。考取第三批幼童官費留美生，入哥倫比亞大學文科。同學有梁如浩等。

1881年（光緒七年，辛巳）十九歲。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畢業。返國后，清廷賜予“進士”銜，派天津稅務衙門任職。

1882年（光緒八年，壬午）二十歲。農曆十一月，北洋大臣李鴻章札委德國人穆麟德到朝鮮“襄助海關事宜”，唐紹儀、梁如浩、蔡紹基以隨員身份同往。

1885年（光緒十一年，乙酉）二十三歲。北洋大臣李鴻章為駐朝得力人員辦案請獎，農曆五月初六日奉旨“唐紹儀獎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選用”。

1885年農曆十一月，清廷派駐漢城的“總理朝鮮交涉通商事宜”專員袁世凱稟准調唐氏為“公署西文翻譯兼隨辦洋務委員”。

1889年（光緒十五年，乙丑）二十七歲。袁世凱保薦唐氏為“龍山商務專員”兼駐仁川領事（商務）。

1891年（光緒十七年，辛卯）二十九歲。袁世凱因母病請假省親，奏薦“唐紹儀忠直明敏，膽識兼優，洵堪代理”。唐氏在代理期間，按照國際外交慣例，妥善處理了“俄使抗議華捕擅入俄使館查詢華工”一案，為清廷挽回體面。

1895年（光緒二十一年，乙未）三十三歲。“甲午戰爭”后，署理北洋大臣王文韶奏派唐氏為“朝鮮通商各口岸華民總商董”，照料在韓華商事宜。1896年，清廷正式委派唐氏為“駐韓總領事”。1898年清廷駐朝鮮欽差大臣徐壽朋上奏“唐紹儀等，于章程已廢，條件未完之時，一切交涉頗形棘手，該員等聯絡英國領事竭力維持，竟能使僑朝華民數年以來安居樂業”，奉諭“以道員遇缺即遞選并加二品銜”。1898年9月，離職返原籍奔喪。

1900年（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三十八歲。出任天津海關道，任內妥善處理“八國聯軍”戰后對天津市區的創傷，甚得清廷好評。

1905年（光緒卅一年，乙巳）四十三歲。奉旨以外務部三品侍郎加副都統銜，出席“中英印藏條約”會議，任中方首席代表。會上，由于中方代表據理力爭，1906年在北京簽訂的《續訂印藏

條約》中，英方終於承認“中國對西藏擁有完全的領土主權”。

1906年（光緒三十二年，丙午）四十四歲。歷任外務部右侍郎，滬寧、京漢鐵路總辦，郵傳部左侍郎。

1907年（光緒三十三年，丁未）四十五歲。任奉天巡撫，任內處理多宗與日俄的外交糾紛。

1908年（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四十六歲。清帝頒諭“任命唐紹儀賞加尚書銜，特命赴美致謝專使兼充赴日、英、法、意、奧、德、俄、比八國考察財政大臣”。

1910年（宣統二年，庚戌）四十八歲。任郵傳部尚書。

1912年（宣統三年，辛亥）五十歲。“辛亥革命”武昌起義成功后，代表清廷出席“第一次南北和會”。唐氏順應歷史潮流，力促清帝退位，締造民國共和。為結束中華民族兩千多年的封建帝制社會歷史作出了貢獻。

1912年（民國元年）五十歲。出任中華民國第一任內閣總理，他堅決維護《臨時約法》，以“大總統違背《約法》失信于民”的理由，拒絕在王芝祥的任命狀上簽署，并且發表“寧可不作總理也要維護《約法》”而辭職。

1917年（民國六年）五十五歲。追隨孫中山的“南下護法”行動，出任護法軍政府財政部長。

1919年（民國八年）五十七歲。在“第二次南北和會”會議中，擔任南方總代表，他順應“五四運動”所掀起的愛國主義高潮，向北洋政府提出“不承認歐洲和會對山東問題的意見，宣布一切中日條約無效”等八項主張，挫敗和粉碎北洋軍閥與日寇的勾結陰謀。

1929年（民國十八年）六十七歲。以國民黨西南政委會常委身份，出任“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主席”，1931年3月16日兼任中山模範縣縣長，致力興建“中山港”。

1934年（民國二十三年）七十二歲。粵省軍閥陳濟棠策劃“中山兵變”，唐氏被迫下臺，赴上海隱居。之后，仍被推選為國民黨中央監委、國民政府國務委員。

1938年（民國二十七年）七十六歲。九月三十日，被刺殺于上海家中。十月五日，國民政府明令“……撥給治喪費五千元，并將生平事績宣傳國府史，用彰政府篤念勛耆之至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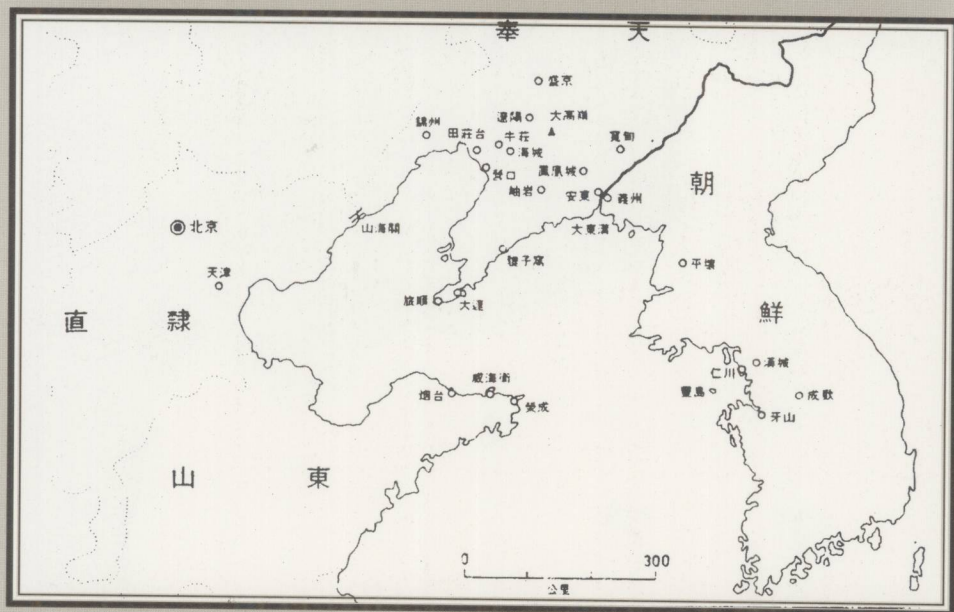


一八七四年準備出洋之唐紹儀（右）及梁如浩（左）

采自拉花爾固著中國早期百名留美學生

唐紹儀

政治活動



清廷檔案中有關委派唐紹儀赴朝鮮的史料

花翎署理外務部侍郎太常寺卿唐

選用捌年拾壹月前北洋

廣東廣州府香山縣人山

大臣李鴻章委赴朝鮮辦

官學生於同治拾貳年捌

理設關事宜拾壹年拾月

月前北南洋大臣曾國藩奏

前總理朝鮮交涉通商事

派赴美國肄業旋由前北

宜袁世凱調充西文繙譯

洋大臣李鴻章彙案請獎

洋務委員拾叁年正月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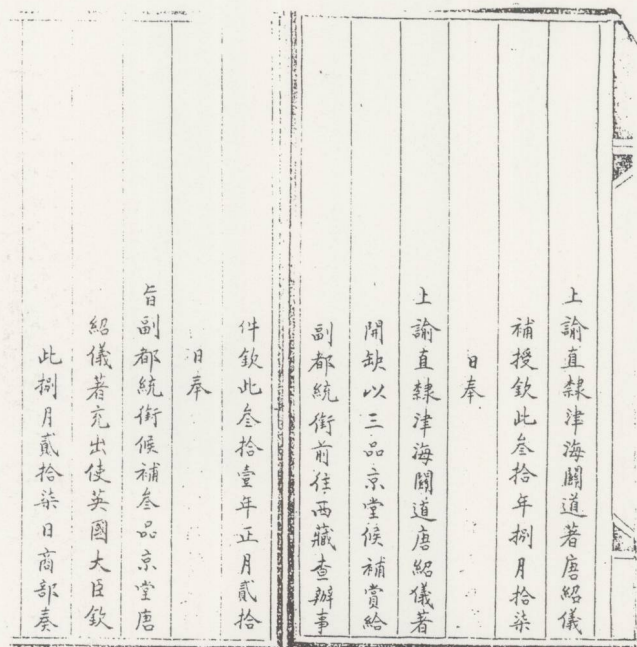
光緒拾壹年伍月初陸日

拾肆日遵海防新例報捐

奉

雙月選用縣丞拾叁年貳

旨核獎以從九品不論雙單月



光緒卅一年（1905年），唐紹儀代表清廷赴印度加爾各答與英國代表費利夏就《拉薩條約》問題進行談判。一開始，唐紹儀嚴肅指出“該約系西藏地方僧人與榮赫鵬（英軍）之私約，本身完全不具備國際約法之效力，……我國自不予承認，本大臣亦不予畫押，應重議定”。

在談判期間，唐紹儀迭次電稟清廷，明確主權國與宗主國的關係，特別指出“若允英藏之約附入本次談判，即便是我國承認該約”。通過鬥爭，使英方陰謀終于失敗。1906年，中英在北京簽訂《中英條約》，英方在約文上明確承認中國在西藏擁有完整的主權。

辦理軍機處封
專使美國大臣唐開

軍機大臣 字寄

外務部 度支部

專使美國大臣唐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上諭方今商業疲困國用艱難所有應行舉辦各新政多未能及時振興於保全治安之道極有關係現派唐紹儀專使赴美致謝著兼充考查財政大臣歷赴日本及歐洲諸大國將諸國經理財政辦法詳細調查隨時奏聞以備採擇近來與各國商訂免釐加稅之約亦係財政大端或業經承諾或尚未議及恐展轉會議一時未免實行並著該大

1908年（光緒卅四年）美國國會通過“庚款留美學生計劃”，清廷為了答謝美國，同時為了改善清廷財政制度，派唐紹儀為“赴美致謝專使兼出使歐、日八國考察財政大臣”。上圖是軍機處發給唐氏的部分公文。

外務部鈞鑒洪養電驚悉

大行皇帝龍馭上賓不勝哀痛禮島僑民同深哀悼此次使美國書應否改發候示遵行紹儀原名例應避寓擬改為紹怡請代奏唐紹儀

又電十月廿九日自金山發

外務部鈞鑒盛紹怡等於二十九日行抵舊金山驚聞

大皇太后於二十二日升遐兩日之間迭遭大變回瞻宮闈悲慟不勝伏願我

皇上仰承遺詔勉節哀思無任籲懇即日率同參隨等在舊金山領事署內舉哀三日再行啟程

諭旨電示儀十六抵橫濱明日赴東京謹聞紹儀鈞

又電九月十九日自東京發

外務部鈞鑒盛紹儀等十七行抵東京十八外務大臣小村設宴招飲甚為優待首相桂太郎及各部大臣均在座極表歡迎之意桂太郎及小村宣言中日邦交向稱親睦自日俄戰後似覺漸不如前深恐有傷兩國感情極望此後日臻親密所有彼此交涉並東三省未經解決各事項已飭令伊集院從速和平商議以固交誼但願兩國均能出力妥辦伊可保以後邦交必能日有進步現在專使過此自是難得機會可以親見日本誠心相待之證據務請轉達中國

唐紹儀在日本考察期間發回的部分電文

唐紹儀在出使美國途中，得悉光緒皇帝、慈禧太后先后去世的消息，在美國舊金山（三藩市）發回唁電，并呈請“以唐紹怡代替唐紹儀”的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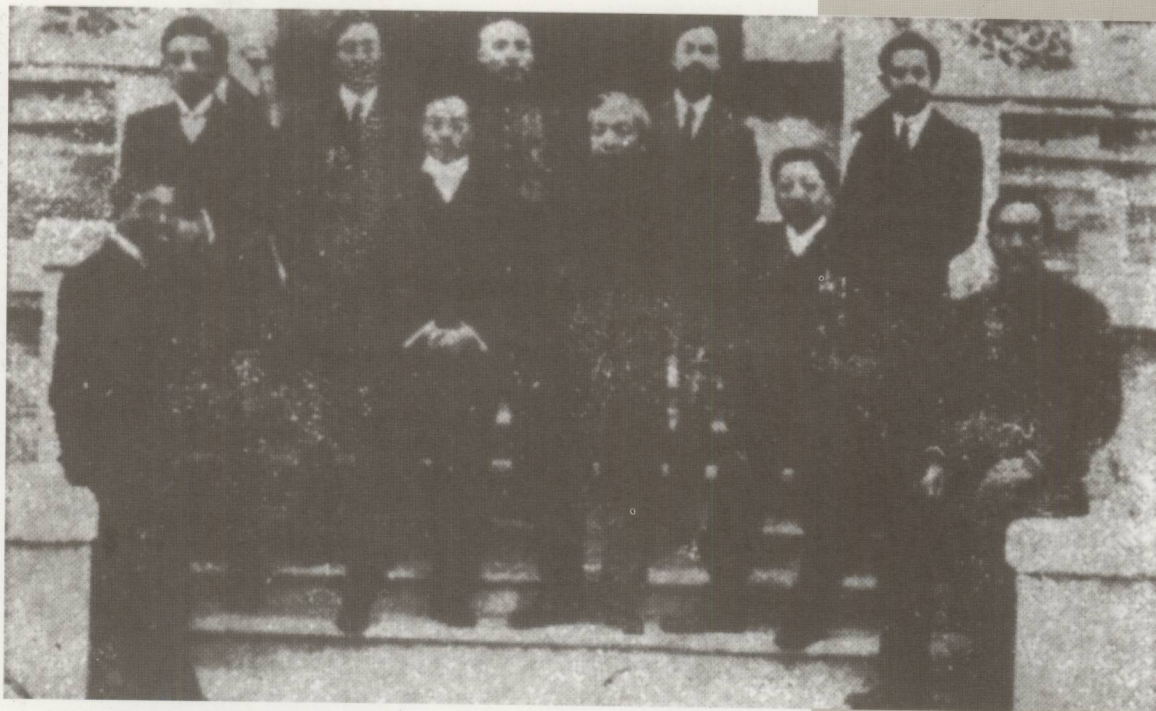
1912年（民國元年）五十歲的唐紹儀出任“中華民國”國民政府首任內閣總理



1912年2月12日，在上海舉行史稱“第一次南北和會”的三方面代表人物。左為清廷代表唐紹儀，右為“民國”（同盟會）代表伍庭芳，中間是“國際公使”愛德華·施爾比·李德利。



1912年3月29日，中華民國南京臨時政府餞別孫中山合影，前排左二是唐紹儀、左三是孫中山、左四是黃興。



唐紹儀與部分閣僚合影

左起前排：教育總長蔡元培、工商次長王正廷、海軍總長劉冠雄、暫署外交總長胡惟德、內閣總理唐紹儀；后排：農林總長宋教仁、教育次長范源濂、陸軍總長段祺瑞、司法總長王寵惠、秘書長魏宸組。



1912年3月30日，內閣總理唐紹儀（前排左二）在政府秘書處與孫中山及國民黨元老合影



1912年4月1日，臨時參議院在南京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臨時政府地點定在南京或北京”問題時出現分歧，南方議員認為“袁世凱蔑視參議院”，提出總辭職。

前排左二起：居正、黃鐘璞、黃興、唐紹儀、孫中山、王寵惠、蔡元培、呂志伊、魏宸組、黃大偉



1912年4月3日，孫中山實踐諾言，辭去臨時大總統職務，告別南京，逕赴上海。前排左起黃興、唐紹儀、孫中山、王寵惠、呂志伊